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13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推展體育 不應卸責 也不必苛責

如果仔細深究國內體育事業的連連不利，實因國家政策及體育外交實力不夠紮實，而行政體系、責任分工也不夠精細明確。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自從北京亞運及亞奧會員大會舉行之後，國內公佈不少對體育事業評鑑的調查、測驗報告，普遍反映出國人不滿意及責難的態度，但平心而論測試品質及手段相當粗糙，尤其忽略了「誰該負責」、「誰能負責」及「該負什麼責」的關係及觀念的釐

清，內容不甚客觀。

以「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主辦權失利」的民意測驗結果為例，趙麗雲、李慶華、張豐緒3人被指為該負責的對象，持此立場者無非以他們為體育行政最高幕僚長、民間組織領導人，也是遊說工作執行者，及他們於北京期間出現紛爭為由，所以主觀而自然的認定須背負失敗的

責任。

但是如深一層分析事件發展始末，不難看出該負責的不只這3人，因為限制共產黨員來華比賽是國家政策，體育外交實力不夠紮實是多年來受國際政情衝擊所致，本身體育軟、硬體建設不足是長期不重視的後果，趙、李、張該負部份責任，但是更大部份的責任，卻是他們負不

起，也沒有能力承擔的。

再如亞運成績不佳，除了上述3人外，楊傳廣也列名檢討榜上，更令人不解；楊既非決策也非領導人士，且久不任左訓中心總監督，真要追究敗戰之責，怎麼說「排名」都不該在第4位？此調查結果顯然與事實大相逕庭。

「責任分工」制是因應目前局勢所採取的非常措施，理論上由教育部體育司、體總、奧會分工合作，可以彌補行政體系不健全的缺陷，但迄今所表現的成績仍未獲國人肯定及認

同，究其癥結實在於分工不明確、不精細、亦即「該負什麼責」、「能負什麼責」的定位不清，如社會體育範疇廣泛，體總既要負責檢討區運得失，又要備戰亞、奧運、還須研討全民體育的推動，所扮演的角色太繁複，也過於理想化了。

推展體育，人人有責，遇到挫敗自不應推諉卸責，但國人不察目前待突破的瓶頸已非體育界所能獨力克服，一味苛責，實不公允，畢竟「該負責」不等於「能負責」。